

大冶市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一、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46050 万元，占预算的 100%（指调整预算，下同），比上年 101647 万元增长 43.7%。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1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449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0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50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38913 万元，占预算的 100%，比上年 118996 元增长 100.8%（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征地拆迁和补偿支出增加）。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120 万元，库区移民基金支出 611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697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592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206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570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3727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0621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804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12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307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29761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71 万元，上年结转 6532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8242 万元，调入资金 5919 万元；支出方总计 29761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38913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8000 万元，结转下年 701 万元。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590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主要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41 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825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
- 5、污水处理费收入 18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17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41%，主要是：

1、城乡社区支出 13344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2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00 万元；

2、债务付息支出 8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1638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59066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06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01 万元；支出方总计 16382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141741 万元，调出资金 1732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060 万元，年末结余 701 万元。